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华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子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融资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均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总监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担保额度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立华股份	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100%	34.79%	0	20,000	2.60%	否
------	-------------	------	--------	---	--------	-------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58097681R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兴旺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注册资本（万元）	2,600		
经营范围	肉鸡饲养、销售；饲养技术咨询与服务；配合饲料（畜禽）生产和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父母代雪山鸡养殖，商品代雪山鸡销售（限分支机构）；畜牧用药（生物制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家禽屠宰；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持有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26.65	63,111.57
	负债总额	51,073.86	21,958.88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668.82	21,563.62
	净资产	30,852.80	41,152.69
	营业收入	129,519.27	89,171.43
	利润总额	6,836.98	10,180.65
	净利润	6,836.98	10,180.65

经查，常州天牧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3、担保总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4、担保额度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2025年度融资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择优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运营正常，行业前景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故被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3,1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7,985.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向合作养殖农户提供融资担保)总余额为17,932.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